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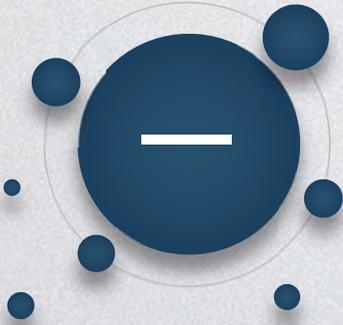
#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獎補助要點與案例說明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簡報 大綱

- 一、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獎補助要點與案例說明
- 二、減計原則



#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獎補助要點與案例說明

2



## 一、獎補助要點與案例說明(1/20)



1

各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產學合作辦法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合約規範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2

依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合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且須與所系科或專長相關。

3



## 一、獎補助要點與案例說明(2/20)

### 案例說明

- 1) 合作簽約對象為個人，未符合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範之簽約對象。
  - A. 使用「OO」對於體表微循環血流的影響。
  - B. 以OO檢測OO精油成分之研究。

【非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
- 2) 計畫案主持人為餐飲OO系，教授環境污染與防治課程，簽訂計畫案屬環境監測工程、水質檢測。

【請確認計畫持人與所系科或專長相關】



## 一、獎補助要點與案例說明(3/20)

3

結案日期於110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15日（不包括已認列過之計畫），**結案日期為完成計畫經費結報（完成校內結案程序）之日期。**

### 案例說明

- 1) 已請款廠商未付款：合約期間109年12月21日至110年6月30日，未入帳之10萬已於111年4月29日開立請款，資料查核當日(111年6月0日)尚未入帳。

【未完成計畫經費結報】



## 一、獎補助要點與案例說明(4/20)



### 案例說明

#### 2) 未結案，辦理展延：

- A. 合約期間109年8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因故展延至109年12月31日。惟自查核日(111年6月0日)止，未見該計畫結案並入帳。
- B. 合約期間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因故展延至111年3月31日。惟自查核日(111年6月0日)止，未見該計畫進行結案，且實際入帳金額60餘萬元與填報金額90萬元不符。

【未完成計畫經費結報】



## 一、獎補助要點與案例說明(5/20)



### 案例說明

- 3) 未結案：合約期間109年3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惟該案僅入帳第一期款項40餘萬元，後續亦未見學校辦理展延。

【未完成計畫經費結報】



## 一、獎補助要點與案例說明(6/20)

4

採計達新臺幣50萬元(含)以上金額之計畫，另50萬元以下之計畫，其金額僅採計20%參與核配，並須編列行政管理費。計畫以實際收入金額為基準，須以匯款、支票及匯票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合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8



## 一、獎補助要點與案例說明(7/20)

案例  
說明

- 1) 計畫為醫療機構運營規劃和諮詢，計畫經費30萬元。
  - A. 診所以現金方式至學校出納組繳款。
  - B. 合約簽約人為責任醫師，非診所負責人，合約未有公司大小章。

【合約內容未完整】

【未以匯款、支票及匯票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

9



## 一、獎補助要點與案例說明(8/20)



### 案例說明

- 2) 計畫內容為OO開發實務，計畫經費20萬元。廠商以現金方式至學校出納組繳款。  
【未以匯款、支票及匯票方式】
- 3) 檢驗類計畫如農產品檢驗、毒素檢驗、水質檢測等；此類計畫金額多在5萬元以下。  
【50萬元以下之計畫，僅採計20%參與核配】



## 一、獎補助要點與案例說明(9/20)



5-1

產學合作成效：

- A. 技術服務案性質產學合作以規定認列期間實際執行累積收入金額為主。
- B. 受國立學校或中央（地方）機關「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得以一園600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受中央（地方）機關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得以一園300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



## 一、獎補助要點與案例說明(10/20)



### 案例說明

檢驗類計畫以「預計」100萬元簽訂合約，並填報金額100萬元，經多次檢測後，實際收入為90餘萬元。

【非實際執行累積收入金額】



## 一、獎補助要點與案例說明(11/20)



5-2

C. 政府委訓計畫、企業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僅採納校外人士之委訓案件。

### 案例說明

1) 大專校院開設語言課程補助計畫，申請之學校進行開課計畫及受理學生報名，每課程授予學分數。

【政府委訓計畫】

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參與此計畫以大專校院畢業前2年之在校生。學校開設產學合作課程，協助大專生與職場接軌。

【政府委訓計畫】



## 一、獎補助要點與案例說明(12/20)



### 案例說明

- 3) 大專校院開設語言課程補助計畫：此計畫鼓勵大專校院開設語言課程，增加學習管道，落實多元文化價值。學校進行開課課程規劃及受理報名。

【政府委訓計畫】



## 一、獎補助要點與案例說明(13/20)



5-3

- D. 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之產學合作，若教師於原學校執行期間離職，至新學校承續執行完成，其雙方學校皆持有合約，並符合獎勵補助核配要點之相關規定，以各校之實際收入金額為主。

### 案例說明

- 1) A校教師執行與○○企業計畫，填報金額100萬元，惟入帳金額僅50萬元，係因該師已至他校服務，故計畫轉出。

【未依實際入學校帳戶金額填報】



## 一、獎補助要點與案例說明(14/20)



### 案例說明

- 2) 為OO署標案，填報金額240萬元，因驗收後辦理減價收受，致實際入帳金額230餘萬元與填報金額不符。

【未依實際入學校帳戶金額填報】



## 一、獎補助要點與案例說明(15/20)



6

技術移轉或授權成效：係指由技術提供者（技術擁有者）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或其他契約方式，對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根據約定提供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



## 一、獎補助要點與案例說明(16/20)



### 案例說明

- 1) A校教師執行「OO發展計畫」，計畫內容以顧問服務、進行諮詢輔導，未有明確的技術授權或讓與項目。  
【顧問諮詢/輔導非技術移轉】
- 2) 「OO技術移轉暨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內容為人才培訓共計72萬元，包含校內學生獎助金及實驗耗材費。  
【人才培育非技術移轉】



## 一、獎補助要點與案例說明(17/20)



### 案例說明

- 3) 「OO研究與OO加工製程開發」，參與之教師與學生至合作企業實習，合作企業提供專業訓練。  
【疑似實習而非技術移轉】
- 4) 「應用於OO軟體開發」，簽訂產學合作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先期技轉金共計20萬元。  
【疑似產學合作而非技術移轉】

## 一、獎補助要點與案例說明(18/20)

7-1

以上項目不包括：

- A.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1-8「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之「專案類型」為學術研究計畫及基礎 / 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專案類型。
- B. 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包括股票）作為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金額收入。

## 一、獎補助要點與案例說明(19/20)

案例  
說明

- 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A. 109年度科技部鼓勵技專校院從事OO研究專案計畫-OO測試儀系統。
  - B. 以OO觀點探討OO分析與OO雙元辨識。  
【學術研究計畫，非實質產學合作】
- 2) 109年度OO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基礎 / 環境建構助之補助計畫，非實質產學合作】
- 3) 股票收入：A校與OO科技公司技轉案之衍生利益金，採取給付股票之方式予A校。  
【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包括股票）非技術移轉之金額收入】



## 一、獎補助要點與案例說明(20/20)

7-2

- C. 以現金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
- D. 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及學校自籌（配合）款，其計畫及經費不予認列。

### 案例說明

OO科技大學受OO大學委託辦理OO競賽及培訓計畫，計畫金額中有25萬元來自教育部補助，此經費不可認列。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之計畫不予認列】

22



## 減計原則

23



# 減計原則



## 1 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第一款第八目

學校於前一年度經查核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填報不實，且情節嚴重者，得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 2 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第九款

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填報不實者，本部應予以追繳，並於次年作為經費減計參據，依第八點第一款第八目辦理；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應予以追繳。



~報告完畢~